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了《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